

附件 1

宇航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

2020 年 9 月

1、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学科竞赛成绩+课外科技活动成绩+社会工作成绩

2、各部分成绩比重如下：学习成绩占 92%、学科竞赛占 3%、课外科技活动占 3%、社会工作占 2%。

3、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GPA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学习成绩 = (GPA/专业第一名 GPA) × 92

(1) 学习成绩计算课程不包含一般通识类课程；

(2) 各科目成绩均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3) 单门课程绩点与百分制成绩换算关系为：(x 为课程百分制成绩)

$$\text{课程绩点} = \begin{cases} 4 - \frac{3(100-x)^2}{1600} & 60 \leq x \leq 100 \\ 0 & x < 60 \end{cases}$$

(4) 五级分制成绩换算关系如下表：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4.0	3.5	2.8	1.7	0

(5) 两级评分制课程不参加 GPA 计算。

5、学科竞赛成绩计算方法：

学科竞赛成绩=Σ 各项竞赛折合得分（总分超过 3 分的按 3 分计）

(1) **加分范围：**周培源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北京市高数竞赛，北京市物理竞赛，北京市英语竞赛，北京市数学建模竞赛，以及学校统一组织的选拔赛。

(2) **加分标准：**周培源力学竞赛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一等奖折合 1.5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0.8 分。优秀奖 0.4 分。其他四项竞赛特等奖折合 1.5 分、一等奖折合 1.2 分、二等奖折合 0.8 分、三等奖折合 0.5 分；学校选拔赛一等奖折合 0.4 分，二等奖折合 0.3 分、三等奖折合 0.2 分。

(3) 在北京市比赛获奖的，相应的学校选拔赛成绩不进行加分奖励。学校选拔赛不评奖的，按照二等

奖折合 0.3 分。

- (4) 多次参加同一项学科竞赛则该项竞赛按最高成绩进行加分奖励。
- (5) 同一项目有多个成员的，各成员平均分配加分。
- (6) 其余学科竞赛获奖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同级获奖给予加分。

6、课外科技活动成绩计算方法：

课外科技活动成绩=Σ 各项获奖折合得分×系数（总分超过 3 分按 3 分计）

- (1) **加分范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团委举办的“冯如杯”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和“冯如杯”创意大赛、“冯如杯”创业计划大赛以及“挑战杯”。“飞向未来”太空探索创新竞赛，首都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2) **加分标准：**“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各奖项折合得分为：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冯如杯”创业计划大赛各奖项折合分为：金奖 2 分、银奖 1 分、铜奖 0.5 分。“冯如杯”创意大赛各奖项折合得分为：特等奖 1.5 分、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2 分。“挑战杯”各奖项折合得分为：特等奖及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1.5 分。
- (3) 作品竞赛第一、二、三、四、五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1.0、0.8、0.6、0.4、0.2。第六、七作者加分均为 0.1，超过 7 人后不予加分。创业计划大赛第一、二、三、四、五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1.0、0.8、0.4、0.1、0.1，超过 5 人不予加分。创意大赛第一、二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 1.0、0.5，超过 2 人不予加分。
- (4) 同一作品参加多次竞赛或者同一次竞赛参加多个项目的，以加分标准最高的一项为准。作者次序以该赛事中上报作者次序为准。
- (5) 其余科技竞赛获奖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同级获奖给予加分。

7、社会工作成绩计算方法：

社会工作成绩 = 校级优干折合分×次数+院级优干折合分×次数（总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

- (1) **加分范围：**校级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2) **加分标准：**校级优干折合分数 0.7 分、院级优干折合分数 0.5 分。
- (3) 同一年度不能同时获得校级和院级优干。

8、附则

以上 5-7 条根据递交的申请表和奖励证明复印件，经宇航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算相应分数，计入综合成绩。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宇航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